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属于物业管理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雷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52.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市雷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